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9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，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4次會議及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，本部提供相關辨識指標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家內有需學生獨立照顧之成員。
  - (二)因需要照顧兄弟姊妹或其他成員，影響去上課的時間。
  - (三)帶需照顧的家人外出，例如：去醫院看病拿藥、去散步、去看親戚朋友、參加活動，致影響與其他同學外出或交友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務專區」（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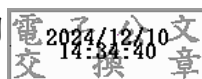


/default.aspx) 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；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

四、綜上，請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教育人員，依上開辨識指標及現行之通報機制，及早發現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並提供協助事項及外部專業資源；讓教育現場不漏接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兒少，並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等相關規定提供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，以穩定學生就學及生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